

车辆购置合同

甲方：虞城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商丘市嘉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虞城县应急管理局



鉴于买甲方拟向乙方采购江铃牌多用途货车(车辆明细)(简称“合同车辆”),且乙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车辆,甲乙双方就合同车辆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供应的以下合同车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见下表

车辆名称	颜色	单价	数量	合同价款
江铃牌大道多用途货车	白色	148500 元	贰	297000 元
总计	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圆整小写¥: <u>297000 元</u>			
备注	价格包含: 裸车价, 车辆购置税, 交强险, 车辆改色喷漆, 车辆注册登记入户费用合计。			

二、 合同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圆整小写: 297000 元。乙方将合同车辆运抵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乙方出具的相关发票清单: 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

1、合同车辆的付款日期以甲方在办理电汇或银行现汇的日期或双方约定的日期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2、乙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 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交货/付款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7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成。

2、交货地点: 商丘嘉卉。

3、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成，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格 100%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100%车款。

四、承诺

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车辆和售后服务。

2、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六、车辆主要配置

1. 江铃牌大道全能者两驱自动多用途货车：标轴 5450*1935*1872. 前置后驱，功率：130 千瓦，自动挡，柴油国六，非承载式车身，乘坐 5 人

七、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
正
易

签署页

甲方：虞城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乙方：商丘市嘉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虞城县嵩山路中段

地址：梁园区金桥路红星路东南角

联系人：

联系人：洪甲

电话：0370-4112458

电话：0370-2228096

开户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商丘梁园支行

账号：

帐号：1716020309200100549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9 4